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內 正 18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糾正事項一：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採取：(1)管控機制：該局所屬各分局受理性侵害案件時，應即登入「性侵害案件取號暨管理系統」完成被害人代碼取號並通報該局婦幼警察隊，之後並由該隊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小組檢視案卷是否依作業程序辦理；(2)監督機制：該局所屬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按月彙製清冊管制所屬員警案件受(處)理情形；另由婦幼警察隊定期前往各分局稽核管制辦理情形，加強督考所屬員警是否依程序受(處)理案件。2.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已就被害人人身安全，發展 4 項保護措施。</p> <p>二、糾正事項二：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已檢討採取督導措施，包括：1. 透過個案檢視，督導所屬同仁結合網絡人員聯繫訪視案主、親友與安全聯絡人，督導人員並於資訊系統上提供處遇指導及逐案追蹤被害人安全情形；2. 每月定期透過保護資訊系統，抽查確認社工人員個案處遇服務情形；3. 針對提起獨立告訴之保護案件，每月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列管追蹤。</p> <p>三、糾正事項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日已有專人負責審核轄內所發生刑事案件，遇有疑義或特殊案件時，即指派該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主動支援相關分局執行現場勘察工作；該局並於「現場勘察案件暨證物室管理資訊系統」及「性侵害案件電腦取號暨資料管理系統」增加警示提醒功能，提醒送鑑人員儘速將證物送鑑，並對於逾期送鑑者予以行政處分。</p> <p>四、糾正事項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本案缺失已提出 4 項策進作為，包括：1. 建立分級鑑定機制；2. 改善案件指派機制，加強教育訓練；3. 結合資訊技術，適時提醒鑑定人員與主管人員；4. 建立「早期通報」機制，以爭取偵查先機。</p> <p>五、糾正事項五：針對性侵害案件處理部分，法務部已提出改善處置作為，包括：承辦檢察官在審酌具體個案後，認有必要者，宜儘速訊問被害人或核發傳(拘)票使被告到案，並指揮</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04.06 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警方執行證據保全及證物送鑑；宜視具體個案積極蒐集相關人證、物證作為補強資料，慎重評估是否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宜審酌個案儘速決定複訊被告之時間，並得視具體情形為妥適之強制處分；得協調社政單位積極協助將被害人安置、庇護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涉及重要處置作為，宜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附卷以為佐證；另士林地檢署為避免分案案由之疏誤再次發生，已建置複數審核機制。</p> <p>六、糾正事項六：士林地檢署為免日後有就起訴書之用語認知不同而致生程序延宕之可能，由主任檢察官審閱所屬檢察官書類時督促檢察官。</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